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招收轉學生簡章

113 年 1 月 18 日本校編班、轉科及轉學委員會討論通過

壹、招收科別、年級（一年級）及名額：

招收群別	招收科別	科招收名額
商管群	電子商務科	3
	資料處理科	3
家政群	幼兒保育科	1
	美容科	1
	流行服飾科	3
	美髮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3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1
	觀光事業科	3
	觀光事務科(實用技能學程)	3
普通科	普通科	1
總計		22

貳、報考資格：

-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在學生，已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應修習課程，且德行評量無大過（含）以上之懲處紀錄者。
- 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或實用技能學程在學生，已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應修習課程，並符合前項學分與德行評量規定者。

參、報名日期：113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至 1 月 25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於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受理報名審核作業。

肆、應繳證件：

- 一、繳驗原就讀學校學籍證明。
- 二、高中或專科一年級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或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
- 三、高中或專科一年級第一學期獎懲紀錄表、出缺勤紀錄表（結算至 113 年 1 月 18 日）。
- 四、報名表（請黏貼 2 吋大頭照）、讀書計畫、報考切結書。

伍、考試：採面談方式進行。

一、日期：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

二、面談項目及時間：（請所有考生於 09：30 前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

1 月 29 日	時 間	10：00～12：00
	項 目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 與各專業群科主任、導師面談
	地 點	行政大樓 3 樓 行政會報室

三、面談地點如有異動，考試當日於本校教務處公告。

陸、成績計算方式：

一、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

二、口試評分項目主要為：評估申請學生是否瞭解轉入科班學習資訊，未來學習規劃，以及是否適性轉入科班就讀。

柒、錄取方式：

一、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未達總成績 70 分之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若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序以輔導室面談成績、學務處面談成績、教務處面談成績之高低排序錄取。

捌、報名費：新台幣 100 元整，中低收入戶 40 元、低收入戶免繳費(請檢附證明)。

玖、考試注意事項：

一、請穿著原就讀學校制服，並依工作人員指示進入面談教室，進入面談教室後即視為考試，請遵守考場規則，違者得不予錄取。

二、參加面談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違者不得入場。

三、遲到 10 分鐘（09：40 後）不得報到，面談未結束不得提前出場，違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四、面談考試期間手機鈴響，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拾、放榜日期：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公告錄取榜單於本校網站。

拾壹、成績複查：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於113年2月1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至教務處註冊組複查。

拾貳、報到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請於113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攜帶轉學證明書(需含學業成績，可於開學後補繳)、身分證正本及2吋照片1張，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時視同自願放棄，並不得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二、繁星推薦之升學管道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本校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繁星計劃之推薦甄選。
- 三、本次招收轉學生對象是預計就讀一年級的學生，請考生報名前審慎考慮。
- 四、轉入後其修習科目應依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補修等相關事宜；若未達畢業規定之應修學分數者，須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請報考同學要特別注意自己的畢業學分計算。
- 五、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4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拾參、本簡章經編班、轉科(組學程)及轉學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網址：<https://www.tcvs.ilc.edu.tw>

聯絡電話：(03) 9771131 轉 113、118

國立頭城家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報名表

第一聯：報名資料聯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

請黏貼 2 吋照片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訊地址：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考生行動電話：_____	E-mail: _____

報考群別：(僅限選擇單一群別報名於○打勾，並於科別□填入 1、2、3....志願序)

○商管群【電子商務科 資料處理科】

○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美容科 流行服飾科 美髮技術科 (實用技能學程)】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觀光事務科 (實用技能學程)】

○普通科

原就讀學校：_____學校 _____科系 原入學年度：_____學年度

監護人姓名：_____ 與考生關係：_____ 監護人電話：_____

報名轉學考理由(請簡略陳述)：

至教務處繳驗原就讀學校
成績單，檢查必修學分是否
通過檢驗核章：

是(請至出納組繳費)

否(請勿至出納組繳費)

出納組收費核章：

繳驗收據完成報名
註冊組核章：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國立頭城家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准考證

請黏貼 2 吋照片	<p>面試日期：113 年 1 月 29 日 (星期一)</p> <p>報考群別：_____ 考生編號：_____ (考生免填)</p> <p>姓名：_____ 性別：_____</p> <p>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面談時間	10:00~12:00

國立頭城家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報名學生讀書計畫

原就讀學校：

姓名：

轉 學 動 機	
補 修 學 分 規 劃	
學 習 規 劃	
未 來 規 劃	

(本表為面談時重要備審資料，請詳實填寫。)

學生簽名：_____

切 結 書

敝子弟 (請填姓名) 報名參加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本人必當要求其遵守 貴校簡章及考試有關規定。如蒙 貴校錄取，定依學校規定時間到校辦理報到、學分抵免等相關事宜；敝子弟於原校已修習及格之學分經辦理抵免學分後，如尚有應修而未修習之學分，願意主動利用重補修、自學輔導或隨班附讀等方式修得學分，若未能於畢業前修畢應修學分，將依 貴校學生評量辦法等相關學籍規定辦理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

此致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